

土改前后农村土地占有状况比较研究^{*}

——基于冀南平乡6村的实证分析

杨学新 王晶

内容提要:河北平乡县6村406户阶级成分档案资料表明,该地土改后地权分配状况有所改变;以HHI指数衡量,该地土地集中程度在土改前已经较低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平分土地使田产面积能满足基本生存标准的农家所占比例有了较大提高,但能满足生活消费标准的农家所占比例增幅有限,能满足工作能力标准的农家所占比例则有所下降,说明平分土地在提升农民生活水平上的作用不大,也无法解决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副业成为缓解农民生存压力的重要渠道,但仍然无法取代农业在农民收入中的主要位置。

关键词:土改 土地占有 地权分配 田产面积

关于土改经济作用的研究,学界着力颇多。传统的观点从土改激发了农民生产和投资积极性的角度出发,认为土改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近年来,这种传统观点受到挑战,一些学者从土改造成社会混乱、财力浪费及不同阶层农民心态的变化等角度出发,认为土改并未产生或者仅在短期内产生积极的经济作用。^①不同观点的交流与碰撞,对土改经济作用的研究起到了重大的推进作用。

土地改革说到底是一场围绕土地占有问题展开的运动。解释土改的经济作用,也可以回到土地占有状况本身的变化上。以往的研究,对各阶层的地权分配和土地集中程度等问题关注较多,而缺少对土地占有数量即农户田产面积的考量。其实,土改后地权分配的变化可以说明各阶层经济地位

[作者简介]杨学新,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暨宋史研究中心教授,保定,071002,邮箱:xxyang@hebdu.com;王晶,河北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保定,071002,邮箱:396745230@qq.com。

* 本文为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0世纪河北农村社会改造的田野调查与实证研究”(批准号:ZD201435)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珀金斯认为,土地的再分配并没有使中国农村的经济问题得到长期解决([美]德·希·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武丹戈校:《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日本学者马场毅也认为,土地改革造成了社会的混乱,至少在短时期内没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田中恭子『土地と権力—中國の農村革命』名古屋大學出版部,1996)。也有国内学者持类似观点,汤水清依据对《中南区一九五三年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相关内容的分析,认为土地改革只是“短期内改善了大多数贫困农民的生活,激发了生产的积极性,但难以从根本上提高农民的经济水平”(汤水清:《土地改革后农民经济——河南和广东两省若干典型户的比较分析》,《中国乡村研究》第8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李里峰则从农民的经济行为和心态方面的转化阐释了土改后农民的种种行为,都表现出其对经济发展现状的不满(李里峰:《“运动”中的理性人——华北土改期间各阶层的形势判断和行为选择》,《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罗平汉、王友明、刘洁等人则将研究的视域放在解放战争时期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上,但得出的结论却明显不同。罗平汉认为老解放区农民平均分配土地的迫切要求是土改发生的动因之一,并认为土改激发了农民的参军参战热情,“使中共获得了广大农民对中共执政地位的充分认同”(罗平汉:《老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几个问题》,《安徽史学》2014年第5期);刘洁也认为平分土地等措施,实现了土地所有权的转移,满足了包括雇农在内的广大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实现了东北土地占有关系的历史性变革。这个变革不仅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东北解放区,为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提供了人力、物力、财力等全面的支持,而且也为东北地区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刘洁:《论解放前后东北土地占有关系的变革及其积极作用》,《史学集刊》2008年第3期);但王友明在对山东解放区莒南县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认为,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是在土地已经几乎均等化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的,老区莒南县的土地改革在经济上的绩效是负面的,但他也并不否认土改会在其他地区产生正面绩效(王友明:《试析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的经济绩效——以山东解放区莒南县为个案》,徐秀丽、王先明主编:《中国近代乡村的危机与重建:革命、改良及其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的变化,而农户田产面积的变化更有助于说明农户贫困程度的差别。基于此,本文尝试从各阶层地权分配、土地集中程度和农户田产面积三个方面来阐述土改前后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力求从土地占有的视角来研究土改的经济作用。

关于土改后土地集中程度的研究,学界多以不同阶层人均和户均土地占有数量的平均化来证明土地集中程度的下降,但这只是研究该方法之一,土地集中程度的升降也需要对既定范围内不同农户的田产面积进行考察。张培刚就曾说过,“由自耕农、佃农、自兼佃农的分析中,至多只能看出该地以何种农户占据多数,至于土地的分配状态,则必须更有农户所有田地面积的分析。”^①在中国近代农村经济史研究中,以农户田产面积的差别来反映土地的集中程度,是一种比较有效的手段。^②遗憾的是,对于土改后的土地集中程度,缺少此类的分析。事实上土改后农户的田产面积仍然呈现多样性,而不同的田产面积又具有不一样的产出效益,很难想象同样在人均3亩地的情况下,一个拥有10口人、30亩地的家庭与一个只有1口人、3亩地的家庭能够有同样的经济水准。所以,以农户田产面积的差别来反映土改后的土地集中程度仍有讨论的必要。

在田产面积的问题上。土改前后农户田产面积的变化不能仅仅依靠田产面积数字上的改变,而是需要通过一个或数个有说服力的例证进行比较分析,以说明改变的程度和所起的作用。

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本文选择了位于河北南部的平乡县姚庄、西位、姚张村、杨尔庄、孙张村、孙庄6个村。^③平乡县是1923年卜凯主持的中国农村十七处调查的调查点之一,当年的调查既可作为土改前地权分配状况的佐证,^④也可为本文拟定田产面积衡量标准提供比较充分的依据。^⑤本文以平乡县6村的《阶级成分表》为主要依据,该资料是1969—1971年由各村“贫农协会”为6村所有农家建立的阶级成分档案,每户一张,内容涉及1946年平乡土改前后、1956年入高级社和1969年建立阶级成分档案三个年份的农户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政治表现和家史等几个方面。根据该资料的记载,土改时期6村共有406户农家。在6村《阶级成分表》的卷末均明确写道:此次登记是“三榜定案”的结果,登记的过程是“在宣传队帮助下,通过老党员、老干部、老贫农反复回忆写就的”。经笔者实地走访,一些亲历阶级成分档案登记的村民也可以证明其所登记的土改前后农户田产面积数据准确可靠。本文以平乡县6村阶级成分表中记载的土改前后406户农家的田产面积数据为依据,^⑥就土改前后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做简要探讨。

① 张培刚:《冀北察东三十三县农村概况调查》,《社会科学杂志》第6卷第2期(1935年6月)。

② [美]马若孟著,史建云译:《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890—1949)》,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李金铮:《传统与变迁:近代华北乡村经济与社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政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张佩国:《近代山东农村土地占有权分配的历史演变》,《齐鲁学刊》2000年第2期;史志宏:《20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土地分配及其变化——以河北省清苑县4村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黄道炫:《1920—1940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卜凯1923年平乡调查的具体地点是今河北平乡县节固乡东豆庄村和西豆庄村(两村紧邻),本文所写的姚庄等6村位于东、西豆庄村的南部,两地相隔不足10公里,均属于冀南平原地区,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风俗习惯都非常接近,卜凯平乡调查的结果可以代表姚庄等6村20世纪20年代的基本情况。

④ 由于所研究的平乡6村地处距离城市较远的普通农村,因此1923年卜凯平乡调查的结果对于当地土改前后土地状况的研究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姜涛认为,20世纪20至40年代中国乡村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比重“只有很小幅度的波动”(姜涛:《人口与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00页),他的见解得到黄道炫的赞同,黄道炫指出,“1940年代末的数据基本上能代表1920—1940年代土地占有状况”(黄道炫:《1920—1940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⑤ 20世纪20至40年代的华北普通农村,在生产条件落后和民众生活程度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劳动力的工作能力和农民的消费习惯是没有较大变化的。因此,以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调查结果为标准应当是可取的。汤水清认为,“土地改革并没有带来生产力的实质性提高,也没有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汤水清:《土地改革后农民经济——河南和广东两省若干典型户的比较分析》,《中国乡村研究》第8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

⑥ 平乡县6村《阶级成分表》于1971年整理收录完毕。现藏于河北省平乡县档案馆,卷宗号:姚庄:1971—19;西位:1971—20;孙庄:1971—21;杨尔庄1971—22;姚张村:1971—23;孙张村:1971—24。

一、各阶层地权分配状况的变化

表1显示了土改前后6村各阶层土地占有总量的变化情况。^①土改前,地主和佃农的户数很少,贫农和中农占人口的绝大多数。总计占人口96.64%的贫农和中农占有6村土地的90.8%,而占人口3.37%的地主和富农只占6村土地的9.2%,其中地主占人口比例为2.48%,占土地比例为7.46%。从各村情况来看,除姚庄和西位两村贫、中农的土地占有比例稍低外,其他4村贫、中农的土地占有比例均在90%以上。6村中有3个村是没有地主的,姚庄、西位、杨尔庄的地主分别占该村人口的2.48%、0.71%和1.84%,^②其占地比例分别为12.24%、7.46%和1.84%。

表1 土改前后6村各阶层土地占有总量变化表 单位:%

阶层	类别	姚庄	西位	姚张村	杨尔庄	孙张村	孙庄	合计
贫农	人口比例	44.59	56.76	42.8	45.9	22.02	66	48.3
	土改前占地	26.77	42.4	27.76	37.37	19.15	42.16	32.87
	土改后占地	42.32	51.75	34.2	43.07	21.73	48.23	41.29
中农	人口比例	50	40.21	56.06	45.49	76.9	32.86	48.34
	土改前占地	55.54	44.87	67.15	60.21	77.49	50.05	57.93
	土改后占地	53.02	42.99	65.8	54.87	77.4	44.91	55.26
富农	人口比例	2.93	2.31	1.14	3.28	1.08	1.14	2.06
	土改前占地	5.44	5.28	5.09	0.58	3.36	7.79	4.6
	土改后占地	1.88	3.84	0	0.56	0.86	2.06	1.79
地主	人口比例	2.48	0.71	0	1.84	0	0	1.31
	土改前占地	12.24	7.46		1.84			4.6
	土改后占地	2.79	1.43		1.49			1.12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6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应当说,这一资料反映了平乡县土地占有的实况。卜凯1923年平乡调查的结果显示,平乡县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户数所占比例分别为84.2%、14.5%和1.3%,^③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分别占有84.1%和15.9%的土地。^④这说明平乡自耕农所占户数比例很大,其占地比例也较大,而佃农为数很少。此外,该调查还显示平乡有“地租”一项收入的农家仅占全体农家的2.7%。地主以出租土地为生,但出租土地的农家并不一定都是地主,还可能有因其他情况而出租土地的不同阶层的农户。由此可见,平乡的地主很少,所占比例尚不足2.7%。

平乡邻县的一些资料也可用于佐证。20世纪30年代邢台县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户数分别

① 本文为行文方便,将地主、富农、中农和贫农各表述为一个阶层。关于阶级成分的划分,根据6个村《阶级成分表》中对各类家庭的记载,作为老解放区,平乡县基本是以1933年苏维埃中央政府颁发的两个文件(《怎样分析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为主要依据来划分阶级成分的。具体说来,划分阶级成分的主要标准有二:其一,是否存在剥削及是否参加劳动;其二,土地等生产资料的人均数量。一般来说,地主和富农被视为剥削阶级,中农和贫雇农则属于劳动阶级。此外,在6本《阶级成分表》的卷末均写到1969年登记阶级成分表时,阶级成分的划定是“以土改时划定的阶级成分为基础,根据华北局的文件和我县三不升两不降的原则,将出卖劳动力和受过轻微剥削的部分中农降为下中农”,也就是说,登记阶级成分表时只有中农阶层的阶级成分较土改时的划分有轻微变动,但局限在中农内部,而其他阶层农民的阶级成分是没有改变的。基于此,《阶级成分表》中划定的阶级成分仍可为研究土改所用。由于下中农、富裕中农和上中农均属中农阶层,在进行统计时将之归入中农阶层计算。

② 杨尔庄对地主和富农的划分标准与另外5村有明显差别。该村只有1户地主和1户富农,地主户主土改前的履历是“1923—1925年上学,1925—1929年学徒,1930年包商税开盐店任副经理,1945邢台解放后逃往石京津织袜子”。该地主家庭土改前夕有13口人,田产面积为19亩。富农户主土改前后的履历是“1945—1947年自己在安阳开织布工厂。”该富农家庭土改前夕有8口人,田产面积6亩。这说明,该村地主和富农并不是因为占地面积大或存在租地经营,而是因为有过经商开厂的经历才被划定为地主和富农的。

③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30页。

④ 1923年卜凯平乡调查结果显示,平乡的自耕农户均占有土地为20.1亩,半自耕农户均占有土地为22.1亩,而佃农是没有土地的。据此可知,平乡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占地比例为84.1%和15.9%。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202页。

占有所有农家的 55.75%、29.79% 和 12.66%，占有土地的比例分别为 62.13%、28.76% 和 8.21%。^① 内邱县“本县无大地主，农民多系自耕或半自耕者。土地较多者有时招地少之农户承租或分租其一部，但为数亦甚少，至完全佃户可谓无有。”^② 南宫县（今河北省南宫市）徐达村“既无地主，亦无佃农，以纯粹自耕自田者占最多数”，自耕农、富农和雇农的数量分别占该村总户数的 71.79%、1.97% 和 7.24%。^③ 这些资料可以说明，冀南地区的地主和佃农数量很少，自耕农占户数的绝大多数，且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

不过，地权分散并不等于占地平均，土改前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决定着土地占有不可能达到绝对平均状态。土改前 6 村地主、富农的人均占地明显多于贫农，表明土地占有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平衡。

表 2 土改前后 6 村各阶层人均土地面积变化表 单位：亩

阶层	类别	姚庄	西位	姚张村	杨尔庄	孙张村	孙庄	合计
贫农	土改前	1.99	2.57	2.75	3.45	3.55	1.41	2.37
	土改后	3.3	3.3	3.51	4.12	4.12	1.83	3.13
中农	土改前	3.68	3.83	5.08	5.61	4.11	3.35	4.17
	土改后	3.68	3.87	5.16	5.3	4.2	3.41	4.19
富农	土改前	6.15	7.85	19	0.75	12.67	15	7.8
	土改后	2.23	6	0	0.75	3.33	4.5	3.2
地主	土改前	16.36	36		1.46			12.25
	土改后	3.91	7.25		1.23			3.14
各阶层平均	土改前	3.31	3.43	4.24	4.24	4.08	2.2	3.48
	土改后	3.47	3.62	4.4	4.39	4.18	2.5	3.66
地主/贫农	土改前	8.2	14.0		0.4			5.2
	土改后	1.2	2.2		0.3			1.0
富农/贫农	土改前	3.1	3.1	6.9	0.2	3.6	10.6	3.3
	土改后	0.7	1.8	0.0	0.2	0.8	2.5	1.0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 6 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表 2 显示了土改前后平乡 6 村各阶层的人均占地情况。土改前姚庄、西位和杨尔庄的地主人均土地面积分别是贫农的 8.2 倍、14 倍和 0.4 倍，3 村合计地主人均土地面积是贫农的 5.2 倍。而姚庄、西位、姚张村、杨尔庄、孙张村和孙庄的富农人均土地面积分别是贫农的 3.1 倍、3.1 倍、6.9 倍、0.2 倍、3.6 倍和 10.6 倍，6 村合计富农人均土地面积是贫农的 3.1 倍。除杨尔庄情况特殊外，其他 5 村地主、富农的人均土地面积与贫农存在一定差距。

那么，土地占有的不平衡又达到了何种程度呢？黄道炫依据中国东南地区的资料进行过专门研究，认为 20 世纪 20—40 年代我国东南部“地主人均占地一般为贫农的 10 倍—30 倍，少数地主、富农占地极不集中地区这一比例在 10 倍以下。”^④ 1937 年前定县翟城村的地主人均土地面积是贫农的 14.5 倍，富农是贫农的 6.2 倍。^⑤ 1930 年保定清苑 11 村地主和富农的人均耕地面积平均值是贫农人均耕地面积的 5.29 倍。^⑥ 与上述地区相比，平乡 6 村土地占有不平衡的程度并不十分严重。

1945 年 8 月 22 日，平乡县全境解放。1946 年 9 月，按照中共中央 1946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

① 《河北省邢台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冀察调查统计丛刊》1937 年第 4 期。

② 《河北省内邱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冀察调查统计丛刊》1937 年第 1 期。

③ 王德立：《南宫徐达村概况调查》，《津南农声》1935 年第 3、4 期合刊。

④ 黄道炫：《1920—1940 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⑤ 《定县翟城村贯彻土地政策为中心发动群众的经过情形》（1948 年），定县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第 57 卷，转引自李金铮《传统与变迁：近代华北乡村经济与社会》，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55 页。

⑥ 《清苑县魏村乡李家罗侯村革新社》，河北省统计局编印：《1930—1957 年保定农村经济调查资料》之一，出版时间不详，第 8 页。

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全县各村开始搞土改试点,1947年《土地法大纲》颁布以后,土改运动在全县各村普遍展开,平乡农民称之为“群运”。^①此后不久又进行了纠偏复查。1949年,平乡县政府为境内各村农民发放了土地证和房产所有证。

土改过程中,参与分配的土地来源比较多样。姚庄、西位、姚张村、杨尔庄、孙张村和孙庄土改后的总耕地面积分别比土改前多出了72.4亩、103.1亩、41.1亩、36.2亩、25.8亩和103.8亩,也就是说,参与分配的土地并非全是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交出的“胜利果实”,另外还有大量的土地是通过其他途径得来的,包括公地、族地和新开荒地等。据当地老人回忆,平乡解放前,共产党建立的抗日政府已经开始倡导和帮助村民开垦荒地和沟地,土改时这些新开垦的土地全都分配给村民。此外,各村的公地和大姓的族地也参与了土地的分配。^②据6村《阶级成分表》记载,有3户贫农通过斗争的方式,将原来的“当地”或“契约地”共计15亩土地要回。此外,土改时有2户贫农的田产是由自有土地和妻子从娘家带地共同组成的。其中一户土改前有地3亩,土改时妻子从娘家带地14亩,另一户土改前有地21亩,土改时妻子从娘家带地8亩,这2户贫农依靠这种方式使所拥有的土地在数量上有了比较明显的增加,因此并未分得土改的“胜利果实”。

土改后,四个阶层的土地占有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其一,地主土地大幅度减少,但其减少程度根据具体情况而有所差别。土改后,6村合计占总人口1.31%的地主由占土地的2.33%下降到1.12%,其人均土地面积在原有的基础上减少了74.37%。6村被划定为地主的共有4户,这4户地主均被“斗地”,4户田产面积的平均减幅为65.76%。其中姚庄的2户地主土改前各有地90亩,土改后减少为21亩和22亩,之所以稍有不同,与两户地主的家庭规模有关。减为21亩的家庭有5口人,减为22亩的家庭为6口人。西位的1户地主土改前有地144亩,土改后减为29亩。杨尔庄的因经商而被划定为地主的一户农户,原有土地19亩,家庭人口为13人,土改后减少为16亩。

表3 土改前后6村富农田产面积变化情况 单位:亩

编号	所属村落	削减土地方式	土改前田产面积	土改后田产面积	减小幅度	备注
1	姚庄	斗地	80	29	63.75%	
2	西位	献地	42	28	33.33%	
3	西位	献地	30	20	33.33%	
4	西位	未减少	30	30	0%	寡妇
5	姚张村	没收	57	0	100%	在“执应局”当会计,平乡解放时潜逃
6	杨尔庄	未减少	6	6	0%	本人是商人,土地很少
7	孙张村	斗地	38	10	70%	
8	孙庄	斗地	60	18	63.75%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6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其二,富农土地减少程度较地主为轻,但不同情况的富农,土地减幅呈现多样性。“五四指示”中明确规定,“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得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地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③在土改过程中,平乡县与其他许多老解放区一样,存在侵犯富农利益的现象。由表3可见,6村被划定为富农的有8户,姚庄、孙张村和孙庄的富农被斗地。姚张村的富农因解放前在日伪的“执应局”当会计,1945年平乡解放时潜逃,所以

^① 平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平乡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第164页。

^② 采访人:王晶。采访对象:郭×(男),1927年5月出生,河北省平乡县姚庄村人;杨×(男),1931年9月出生,河北省平乡县杨尔庄村人;霍玉×(男),1929年4月出生,河北省平乡县西豆庄村人。采访时间:2014年7月19—21日,采访地点:河北省平乡县姚庄、杨尔庄、西豆庄。

^③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1946年5月4日),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其土地全部被没收。西位的3户富农中,2户富农主动献地,因此只上交了原有土地的三分之一,另有1户富农是寡居多年的老年妇女,虽然占有土地较多,但因受村里人照顾,土地并未减少。杨尔庄的1户富农,因平乡解放时在河北武安县的一家棉织厂当工长被定为富农,但田产仅6亩,且家中有6口人,因此土改时其土地亦未减少。6村富农田产面积的平均减幅为46.76%,与地主相比,富农的土地减少程度较轻。土改后6村占总人口2.06%的富农的占地比例下降到2.33%,富农的人均土地面积在原有的基础上减少了58.97%。

其三,富裕中农的利益受到影响,但中农阶层整体变化幅度不大。老解放区土地改革过程中,中共中央一再重申“中间不动”原则,^①但平乡6村土地改革过程中,仍然触及了部分富裕中农的利益。根据6村《阶级成分表》的记载,189户中农中,被定为富裕中农的共有12户,其中姚张村5户、西位2户、姚庄5户。姚张村的5户富裕中农并未献地,而西位和姚庄的富裕中农均主动献地,土改前,两村7户富裕中农的田产分别为40亩、40亩、38亩、28亩、21亩、19.5亩和19亩,土改过程中分别献出15亩、9亩、8亩、6亩、6亩、3亩和7.3亩,西位还有1户被划定为上中农的农家,原有田产56.7亩,土改过程中被“斗地”8.4亩。西位和姚庄的富裕中农和上中农共计交出了90.1亩的土地。当然,也有中农分得土地的现象出现,分得土地的中农共计19户,占到中农总户数的10.05%,19户共分得土地101.8亩。土改后,中农阶层土地占有量变化幅度在四个阶层中最小,基本上做到了“中间不动”。6村总的情况是:占总人口48.34%的中农的土地占有比例从57.93%下降到55.26%;中农人均土地面积仅在原有基础上增大了0.48%。从各村情况来看,中农的占地比例均有所下降,人均土地面积的增减程度则不一。其中西位、姚张村、孙张村和孙庄的中农人均土地面积有小幅度的增长,姚庄保持不动,而西位中农的人均土地面积则有所减少。

其四,贫农的获益程度较大,但仍未达到中农水平,距离6村406户的平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距。6村205户贫农中,分得土地的有131户,占贫农总户数的63.9%。土地改革共计将785.5亩土地分给了贫农,平均每户贫农分得3.83亩。从6村总的情况来看,占总人口48.3%的贫农的土地占有比例从32.87%上升到41.29%,贫农人均土地面积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大了32.07%。但土改后贫农的人均土地面积仍然是四个阶层中最少的,是中农人均占有量的74.7%,也仅是6村平均水平的85.52%。从各村情况来看,姚庄、西位、姚张村、杨尔庄、孙张村和孙庄土改后各村贫农的人均土地面积分别是该村中农人均占有量的89.67%、85.27%、68.02%、77.74%、98.09%和53.66%,是该村平均水平的95.1%、91.16%、79.77%、93.84%、98.56和73.2%。这种情况与全国许多地区类似。如华东区,土改后贫农的人均土地面积为当地平均数的90.2%;^②另据全国100个乡的统计,土改后贫农的人均土地面积为百乡总人均土地的92.5%。^③

土改后贫农土地占有量的增多,地主、富农土地占有量的减少,说明不同阶层的经济地位发生了一定程度的转变。有学者提到,“土地改革实际上是在原来不变或相对固定的资源条件下,通过分配方式的变革,将改革前多占资源的家庭拉下来,将原来少占或没有资源的家庭提上去,使资源的占有平均化。”^④土改后各阶层的人均土地面积较土改前更趋均衡,但仍然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差距,且这种差别在各村的表现又有所不同,姚庄、西位人均土地面积最大的仍是地主阶层,姚张村、杨尔庄和孙张村人均土地面积最大的是中农,而孙庄人均土地面积最大的是富农。姚庄、西位和孙庄人均土地面积最小的是贫农,姚张村、杨尔庄和孙张村人均土地面积最小的是富农。

① 邓子恢:《邓子恢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50页。

② 柳随年:《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1页。

③ 何东编著:《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农民土地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33页。

④ 王跃生:《集体经济时代农民生存条件分析——立足于河北南部农村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2002年第5期。

二、土地集中程度进一步降低

为了清晰地展现土改前后农家田产面积的变化趋势,我们将农户的田产面积以5亩为组距、人均田产面积以1亩为组距,对6村406户农户进行了分组统计与剖析。

表4 土改前后田产面积每5亩距的农家数目

组距(亩)	无地户	0—5	5—10	10—15	15—20	25—30	30—35	35—40	45—50	50—55	55—60	50以上
土改前户数	3	26	73	98	63	53	38	26	10	7	3	9
土改后户数	1	4	48	103	75	65	53	39	11	3	3	2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6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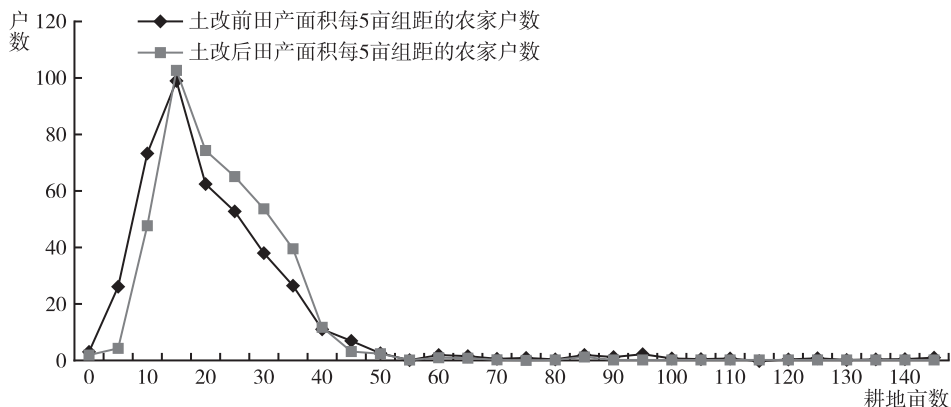


图1 土改前后田产面积每5亩距的农家数目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6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表5 土改前后人均田产面积每1亩距的农家数目

组距(亩)	无地户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以上
土改前户数	3	26	50	98	79	70	28	16	12	6	3	15
土改后户数	1	7	26	77	119	86	47	16	11	5	3	8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6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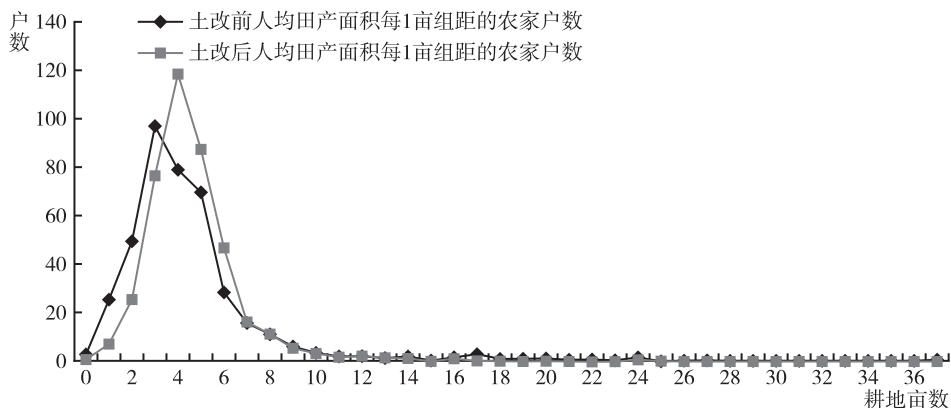


图2 土改前后人均田产面积每1亩距的农家数目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6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从农户田产面积的变化情况来看(见表4),土改前,农户的田产面积集中在5—10亩组和10—15亩组,占地5—10亩的农家有73户,占农家总数的17.98%,占地10—15亩的农家有98户,占农家总数的24.13%,而占地15—20亩的农家有63户,占农家总数的15.52%。卜凯1923年平乡调查

也显示,农户的田产面积集中在5—10亩组和10—15亩组,分别占当时接受调查的152户农家的18.42%和23.68%。^①两份资料的统计结果非常接近。土改后,平乡6村大多数农户的田产面积有小幅度的增大。原因是406户农家中,共有150户农家(包括131户贫农和29户中农)或多或少地分得了一定数量的土地,分得土地的农家占到农家总数的36.95%。农户的田产面积集中在10—15亩组和15—20亩组,占地10—15亩的农家有103户,占农家总数的比例上升至25.37%,占地15—20亩的农家有75户,比例上升为18.47%。此外,土改后占地20—25亩的农户也从原来的53户增长为65户,比例由原来的13.05%上升为15.52%。

从农户人均田产面积的变化来说(见表5),土改前,农户的人均田产面积集中在2—3亩组和3—4亩组,2—3亩组的农家有98户,占农家总数的24.14%,3—4亩组的农家有79户,占农家总数的19.46%,而4—5亩组的农家有70户,占农家总数的17.24%。土改后,农户的人均田产面积集中在3—4亩组和4—5亩组,3—4亩组的农家有119户,比例上升至29.31%,4—5亩组的农家有86户,比例上升为21.18%。此外,土改后人均田产面积在5—6亩组的农户也从原来的28户增长为47户,占农家总数的比例由原来的6.89%上升为11.58%。

土改前无地户有3户,而土改后无地户仅有1户,除此之外所有农户都拥有属于自己的一块土地。而且土改后人均田产面积不足1亩(不包括无地户)的农户由29户减少为7户,占农家总数的比例从7.14%降为1.72%。人均土地面积不足2亩的农户(不包括无地户)由76户减少为33户,由原来的18.72%下降为8.13%。也就是说,土改使无地户和土地严重不足的农户数量大幅度减少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土改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那么,土改后土地的集中程度是上升还是下降了呢?一方面,土改后无地户分得了土地,地主、富农交出了部分土地,土地占有不均的情况减少,土地有分散的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土改过程中贫农的土地分配是“以个体农民为分配标准,但又是以家庭为土地分配的实现单位的”,^②因此,土改后贫农家庭人口数量的不同会导致田产面积的差别,加之中农家庭的土地基本未动、富农家庭的田产削减程度不一,土改后各农户田产面积仍然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所以土地占有不均的现象依然存在。两因素的交织会让人产生疑惑,土地究竟是集中在少数中农、富农及人口多的家庭手中,还是平均分散在每个家庭手中呢?

判断土改前后土地集中程度的升降,可以通过土改前后各农户人均田产面积差距的大小来鉴别。图2中的两条曲线分别显示的是土改前和土改后各农户人均田产面积每1亩组距农家数目的变化情况。该曲线越平缓,表明各农户人均田产面积差别越大,反之,曲线越陡峭,则差别越小。很明显,土改后较土改前的曲线更加陡峭,说明土改后各农户的人均田产面积的差别进一步缩小和趋同,这就意味着土地集中程度的进一步下降。

此外,利用农户田产面积来分析土地集中程度的变化,可以借助经济学中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简称HHI指数)。HHI指数是一种测量产业集中度的综合指数,“它是一个行业中各市场竞争主体所占行业总收入或总资产百分比的平方和,用来计量市场份额的变化,即市场中厂商规模的离散度”。^③简单来说,就是通过计算既定范围的市场中各资产主体的规模占所有主体资产总和的份额,来反映产业集中程度的变化。HHI指数充分考虑了每一个资产主体的情况,因此所得出的结果也比较准确。HHI值的变化可以反映集中程度的升降,HHI指数的变化介于0到1之间,产业集中程度越高,则HHI指数越接近1,产业集中程度越低,则HHI指数越接近 $1/n$ (n 表示样本数量)。

笔者将6村《阶级成分表》中记载的每个农户家庭的田产面积作为资产样本,以每个村作为一个

①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49页。

② 朱炳祥、吴继红:《土地制度与土地文化——武汉市黄陂区油岗村的田野调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55页。

③ 姜辉、查伟华主编:《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1年版,第182页。

既定的资产总和范围来计算各村的 HHI 指数,据此判断土改前后各村土地集中程度的变化趋势。由表 6 可知,土改前各村的 HHI 指数皆已经比较接近 $1/n$,土地集中程度已经很低,而土改后各村的 HHI 指数则较土改前更加接近 $1/n$,表明土地集中程度在已经很低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这说明土改过程中平分土地使土地资源进一步平均化了。

表 6 土改前后 6 村的 HHI 指数变化表

村落	村落户数	$1/n$	土改前 HHI	土改后 HHI
姚庄	76	0.013 158	0.024 904	0.017 088
西位	113	0.008 850	0.015 993	0.010 676
姚张村	53	0.018 868	0.025 808	0.023 858
杨尔庄	45	0.022 222	0.026 377	0.025 125
孙张村	63	0.015 873	0.019 191	0.018 555
孙庄	56	0.017 857	0.031 406	0.027 729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 6 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说明:本表将各村 HHI 指数的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

三、田产面积变化程度解析

衡量田产面积需要做三个方面的考察:(1)农户的田产能否满足农家日常的粮食消费需求,以此来衡量农户田产能否使农民维持最起码的生存;(2)农户的田产面积能否满足农户日常的生活消费需求,以此来衡量农户田产能否使农民在维持最起码生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3)农户的田产面积能否满足农民的农业就业需求,其与农民实际工作能力之间的差距可以用来衡量农户田产的不足是否会造成劳动力的严重过剩或引起劳动力的转移。本文将这三个方面简称为基本生存标准、生活消费标准和工作能力标准,并分别以满足基本生存标准、生活消费标准和工作能力标准所需的土地数量,对 406 户农家在土改前后的田产面积进行分析。

从基本生存标准出发,由于无法找到建国前平乡县粮食消费资料,笔者选择了距离平乡县较近、饮食和生活习惯也与平乡县比较接近的地区的资料。1923 年卜凯曾在河北盐山县进行过食物消费的调查,由于平乡县与盐山县同属河北省黑龙港流域,农民餐桌上的最常见粮食也都是高粱、小米之类,^①因此,盐山的年人均粮食消费量可以作为参考。根据盐山调查的结果计算,盐山每户农家的年均粮食消费量为 950.98 公斤,^②结合盐山县的家庭规模每家平均 5.35 人,^③可知盐山的年人均粮食消费量为 177.75 公斤。卜凯的这一调查结果可以由其他资料证实,如有学者调查显示,冀南地区“谷、高粱为本地的主要食粮,每年每人需消费三百余斤”。^④陈重民也认为,每人日食粮 1 斤,一年需要 365 斤。^⑤国民政府在内邱县(平乡县邻县)的调查结果也显示,“农人的生活最为简单,每人年食料约需杂粮及糠菜三四百市斤。”^⑥这些调查虽出自不同人员和机构之手,但结果却是比较接近的。笔者在此选用了盐山调查的年人均粮食消费量来计算。

①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 442 页。另有资料也提到,“谷,是本地(文中的本地指冀南地区,包括平乡)的主要食粮。小麦他们虽种的不少,可是他们大半是出卖的。”(致远:《冀南农村状况》,《国讯旬刊》1935 年第 114 期)。

② 盐山调查中关于农家粮食消费的记录为:每家消费总量和有此项食物的家数所占百分率分别为:高粱:344.7 公斤,94.0%;小米:283.2 公斤,85.3%;玉米:226.1 公斤,92.0%;小麦:45.9 公斤,99.3%;大豆:135.1 公斤,97.3%;绿豆:4.1 公斤,12.7%;青豆:2.8 公斤,5.3%。将每种粮食的消费量与有此项食物的家数百分比相乘,再将所得数值相加,可得盐山粮食的年户均消费量为 950.98 公斤。见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 491 页。

③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 442 页。

④ 致远:《冀南农村状况》,《国讯旬刊》1935 年第 114 期。

⑤ 罗尔纲:《太平天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 8 卷第 1 期(1949 年 1 月)。

⑥ 《河北省内邱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冀察调查统计丛刊》1937 年第 1 期。

1923年平乡县的粮食产量为每亩67.18公斤,^①土改时平乡县6村的家庭平均规模为5.31人,^②则满足农家的口粮,需要人均2.64亩,户均14.04亩土地。不过这个结果不能算是基本生存标准,因为土地的产出不可能全部用作口粮,还需要减去农业生产的各项开支。1923年平乡农家每年用于农业生产的各项现金开支平均每户每公顷为8.66元,^③按当年粮价计算,可折合为1.02公担小麦。^④当年平乡小麦的产量为每公顷12.91公担。^⑤据此可以算出现金支出占到农业收入的7.9%。该调查记录的各项现金开支并没有包括种子的费用(因为种子是农民从上年收获的农作物里选留的),但事实上种子是农业种植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开支,因此亦应将种子的支出考虑在内。当地农谚里有“种一升,收一斗”之说,也即种子的支出占到收获物的10%。这样算来,则种子以及其他现金开支共计占到农业收入的17.9%。也就是说,如果只依靠农业收入,那么满足农民的粮食消费需要人均3.11亩,户均16.51亩。

从生活消费标准出发,1923年平乡农家全年食品消费占到生活消费的66.4%,^⑥由于土改前平乡农村的经济状况始终停留在较低的水平,农民的消费习惯不会有太大改变。若平乡年人均粮食消费量为177.75公斤,则维持平乡年人均生活消费需要267.69公斤粮食。据此可推算出维持农民的年生活消费需要人均4.85亩,户均25.75亩。

从工作能力标准出发,不一样的经营规模背后隐藏着不一样的劳动力配置。也就是说,一个仅使用家庭成员进行劳作而基本不借助外力,同时能够保证正常的农业产出的农家所能够耕种土地的上限,就是农家所能耕种土地的最大面积。以此为标准来衡量农户田产面积,基本可以推算出其对劳动力工作需求的满足程度。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东、华南地区平均每户农家能够种地1.58公顷(27.25亩),而经营相对粗放的华北地区,平均每户农家可种地2.46公顷(36.9亩)。^⑦有学者在研究徐海地区人地关系时认为,“30亩可能是一个成年劳动力耕种的极限。过此则需要雇工,但雇工后耕种亩数太小则不合算,一般要达到50亩以上”。^⑧一般来说,一个核心家庭至少有一个成年劳动力,那也就意味着一个农家至少可以独立耕种30亩的土地。徐海地区位于江苏省北部,土地集约化程度略高于华北地区,那么华北地区农家独立耕种土地的数量会超过此数。据此,我们以36.9亩为标准,来衡量6村农家的田产面积。

表7显示了土改前后平乡6村能达到上述三个标准的农家数量在该村全部农户中所占比例的增减情况。以基本生存标准衡量,6村总的情况是,土改前田产面积达到或超过16.51亩的农家有185户,是6村总户数的45.57%,土改后增至210户,是6村总户数的51.72%,6村共增加了25户,增幅为6.16%;土改前人均田产面积达到或超过3.11亩的农家有206户,是6村总户数的50.74%,土改

① 平乡调查中关于粮食的亩产量记录为:每种粮食作物的产量(单位:公担/公顷)和播种面积占比分别为:小麦:15.91,29.8%;高粱:6.01,20.8%;大麦:17.50,1.3%;谷子:12.91,7.1%;大豆:10.25,1.0%;黑豆:10.61,5.7%;此外,高粱和黑豆套种的播种面积占比为27.5%。将每种粮食作物的产量与播种面积所占百分比相乘,再将所得数值相加,最后进行单位的换算,可得平乡平均每亩地的粮食产量为67.18公斤。见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276页。

② 根据平乡县6个村《阶级成分表》统计所得。

③ 该调查的农业生产各项现金开支的费用和有此项开支的农家比例分别为:雇工5.87元,30.3%;房屋及修理费2.15元,34.2%;农具及修理费1.19元,88.8%;肥料3.38元,37.5%;饲料0.65元,5.3%;地税2.17元,100%;租金0.31元,4.6%;杂项1.65元,100%等。将每种现金支出的费用与有此项支出的家数百分比相乘,再将所得数值相加,可得平乡每农户的农业现金开支为年均8.66元。参见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106页。

④ 平乡在1923年时农业产量比较正常,因此粮价是比较稳定的;1923年平乡小麦的价格为每公担8.48元。参见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288、298页。之所以将农业生产的各项开支折合为小麦,是因为小麦不仅是当地农家种植的主要农作物,而且也是用于换取粗粮和现金的主要农产品。

⑤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238页。

⑥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514页。

⑦ 冯和法:《中国农场经济论》,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版,第197—198页。

⑧ 仲亚东:《集体化前的小农经济:1930—1952年徐海地区东海县农村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07年,第51页。

后增至274户,是6村总户数的67.49%,6村共增加了68户,增幅为16.75%。从各村情况来看,土改后各村田产面积和人均田产面积达到或超过基本生存标准的农户数均有所增多,其中姚庄田产面积达16.51亩、人均田产面积达3.11亩的农户比例的增幅最大,杨尔庄田产面积达16.51亩的农户比例增幅最小,姚张村人均田产面积达3.11亩的农户比例增幅最小。

表7 土改前后田产面积达到三个标准的农家所占比例增减情况 单位:%

村落	标准	田产面积达到标准的农家比例			人均田产面积达到标准的农家比例		
		土改前	土改后	增减幅度	土改前	土改后	增减幅度
姚庄	基本生存	44.74	60.53	15.79	35.53	65.79	30.26
	生活消费	19.74	28.95	9.21	11.84	0.00	-11.84
	工作能力	10.53	3.95	-6.58			
西位	基本生存	37.17	39.82	2.65	46.90	69.91	23.01
	生活消费	18.58	19.47	0.88	15.93	21.24	5.31
	工作能力	3.54	2.65	-0.88			
姚张村	基本生存	60.38	66.04	5.66	75.47	83.02	7.55
	生活消费	24.53	26.42	1.89	39.62	43.40	3.77
	工作能力	9.43	7.55	-1.89			
杨尔庄	基本生存	75.56	77.78	2.22	75.56	88.89	13.33
	生活消费	33.33	42.22	8.89	33.33	37.78	4.44
	工作能力	13.33	6.67	-6.67			
孙张庄	基本生存	47.62	50.79	3.17	77.78	87.30	9.52
	生活消费	20.63	20.63	0.00	26.98	26.98	0.00
	工作能力	1.59	0.00	-1.59			
孙庄	基本生存	23.21	30.36	7.14	5.36	10.71	5.36
	生活消费	17.86	17.86	0.00	1.79	1.79	0.00
	工作能力	5.36	3.57	-1.79			
合计	基本生存	45.57	51.72	6.16	50.74	67.49	16.75
	生活消费	21.43	24.63	3.20	19.95	20.20	0.25
	工作能力	6.65	3.69	-2.96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6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以生活消费标准衡量,6村总的情况是,土改前田产面积达到或超过25.75亩的农家有87户,是6村总户数的21.43%,土改后增至100户,是6村总户数的24.63%,增幅为3.2%;人均田产面积达到或超过4.85亩的农家是84户,是6村总户数的20.69%,土改后增至93户,是6村总户数的22.91%,增幅为0.25%。无论是田产面积还是人均田产面积能达到生活消费标准的农户数量增加都是有限的,这与各村达到生活消费标准的农户数在土改前后增减情况不一有关。因为从各村情况来看,只有两个村(西位和姚张村)的田产面积和人均田产面积达到生活消费标准的农家有所增多,而杨尔庄的田产面积和人均田产面积达到生活消费标准的农家均有所减少。姚庄田产面积达到25.75亩的农家有所增多,人均田产面积能达到4.85亩的农家却减少了。孙张庄和孙庄的田产面积和人均田产面积达到生活消费标准的农户数则没有改变。这说明土改在农民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方面起到的作用比较有限。

以工作能力标准衡量,6村总的情况是,土改前,田产面积达到或超过36.9亩的农家有27户,是6村总户数的6.65%。土改后,田产面积达到或超过36.9亩的农家进一步减少,只有15户,是6村总户数的3.69%。从各村情况来看,土改后各村田产面积能满足工作能力标准的农家均有所减少,其中以姚庄和杨尔庄的减幅最大。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地主和富农的土地数量被大规模削减有直接的关系,正如有学者对此的解释,“土改使大部分农民获得了生存权和发展权,但是也导致了土地、劳

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分散”。^① 土改后土地的进一步分散,导致农家田产面积的平均化,因而田产面积能够满足劳动力工作量的农家比土改前更少了。

综合上述三个标准的衡量可知,土改导致的农户田产面积的改变在满足农民基本生存方面是有较大贡献的,它使 6 村田产面积能满足粮食消费需要的农户比例由原来的 45.57% 提高到了 54.19%,人均田产面积能满足粮食消费需要的农户比例由原来的 52.46% 提高到了 69.21%,这意味着半数以上的农民实现了生存线的跨越。费孝通曾说,“中国农村的真正问题是农民的饥饿问题。”^②从这个意义上说,土地改革基本解决了农民维持生存的难题,因而具有不可磨灭的伟大功绩。但是,土地改革后,田产面积能满足日常生活消费的农家的数量增长比较有限,说明农家的总体生活水平并未因土改而显著改善。田产面积能满足工作能力标准的农户比例从 6.65% 降低到 3.69%,表明田产面积的改变并没有解决长期存在的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从这个角度出发,不难理解建国初期何以会出现农民大量流向城市的现象。

四、余论

通过土改前后土地占有状况的比较研究,又可以引出如下三个值得探讨的论题:

其一,田产面积不足并不等于农民面对饥饿束手无策。事实上,为了缓解生存的压力,农民会采取农副结合的方式来维持生计,副业是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对满足农民的基本生存和生活消费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副业也是在土地不足以耕种的情况下农业劳动力向非农方向转移的主要方式。不过,对于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村来说,田产面积的改变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平乡县从事副业的农家很少,副业的收入也较低,农业在农家生计中仍然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1923 年平乡有非农收入的农家占农家总数的 21.1%。同期接受卜凯此项调查的十二个地区中,“差不多十二个地方,有半数的场主,有农业以外的其他收入”,其中“以河北平乡县为最少,约有四分之一的场主有这种收入。”^③并且,与农业收入相比,副业收入要低得多。有农外收入的农家的户均非农收入为 54.99 元,接受调查的全体农家的户均非农收入仅为 11.58 元,而 1923 年平乡农家的户均农业盈利(农业收入减去农业支出)是 102.23 元。^④

平乡县农民的主要副业是淋制硝盐。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有文章指出“(平乡等地)淋硝盐是农民认为的‘命根子’”,“他们几乎都会利用土壤的碱性淋制硝盐,盐民的生活虽苦,但这却是穷人们吃饭唯一的手段。”^⑤另有学者关注了硝盐的具体生产情况,“平乡县各区农人农忙为农,春秋淋盐”,淋制硝盐的出盐率是“平均每刮土百斤,可淋水两担,得盐二十余斤,硝八九斤。盐值五分,硝价十倍。”^⑥而现收藏于平乡县档案馆的一份建国初期调查报告也提到,“平乡县民众,多以淋制硝盐为生,可见平乡皮硝业的盛况。”该资料还给出了一些硝盐业生产和获利方面的重要信息,现分列如下:

“一斗粮食可换 70 斤硝。”(笔者实地调查,平乡县解放前后的一斗等于 30 斤粮食)

“惊蛰到立夏,立秋到上冻,这两个时期是一年中制硝的主要季节。”(笔者实地调查,平乡县的“上冻”指二十四节气中的冬至)

“一个池子能产硝 2500 斤。”(建国前每年的产硝量)^⑦

通过这些信息可以计算出每个盐池每年淋制硝盐的平均获利为 1 071 斤粮食,相当于 7.97 亩土

① 张静:《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长江中下游地区乡村劳动力市场探微》,《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5 期。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39 页。

③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 128 页。

④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 130、114 页。

⑤ 陈提撕:《冀南农村之现状》,《中国农村》1935 年第 11 期。

⑥ 赵泽生:《河北平乡的民变及其社会背景》,《东方杂志》1935 年第 32 期。

⑦ 平乡县委办公室:《平乡皮硝业情况介绍》(1949 年 12 月 25 日),平乡县档案馆藏,档号 1949—(4)—(1)。

地的粮食生产能力。不过,盐池并不是每家都有的,据笔者实地调查,建国前每三四家共用一个盐池。那么,6村有硝盐收入的农家平均每家能获得的此项收入相当于1.99亩到2.65亩土地的生产能力。如果加上此项副业收入,那么农民的生存压力将有所缓解,但是比起每户仅维持基本生存标准就需要16.51亩土地来说,淋制硝盐的收入无法取代农业在农民收入中的主要位置。

除淋制硝盐以外,通过出卖劳动力换取的工资,也成为农民重要的辅助性收入。平乡6村406户《阶级成分表》中,在家史一栏中明确记载该农家的户主或户主的祖父、父辈解放前曾有过“扛长活”“打短工”或“拉锯”经历的有313户农家,占到全体农家的77.09%。20世纪30年代的一些资料曾提到,平乡县农民到东北一带从事拉锯工作,其收入是年人均约50元,拉锯工作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基本停止。^①“扛长活”“打短工”虽持续到平乡解放前,但此类工作并不稳定,季节性特点强且收入较低。平乡附近地区的资料可以用来推断平乡雇工工价。如邢台县“雇农工资,短工每日一角,长工每年三十元。”^②南宫县“本县雇农分年工月工二种,年工工资由三四十元至五六十元,月工由三元至五元。”^③内邱县“雇佣农作劳工除饮食外年资平均不过三四十元。夏季雨后农忙时,临时雇佣劳工,按日出价两三角不等。”^④据此可以推断,冀南农村雇工工价基本维持在长工年均三四十元,短工月均三到五元的水平,可知此项收入同样无法取代农业在农民收入中的主要位置。

淋制硝盐和做雇工在土改运动后走上了不一样的发展道路。土改后,农民不再从事雇工工作,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雇佣意味着剥削,无人敢再雇佣雇工;二是土改后土地资源进一步平均化,田产面积超过家庭劳动力工作能力的农户变得很少,家庭劳动力基本已能够应付自家土地上的农活,且在中共的领导下,农民很快走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硝盐业却获得迅速发展,为了鼓励本县硝盐业的发展,平乡县政府于1949年“专门成立了收硝社,以供销社干部一面收购、一面并深入做宣传。”此外还提高硝价,鼓励生产,使平乡县的硝盐业“过去是捎搭,今已成主要副业。”^⑤硝盐业在促进农民增收,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方面起到了更大的作用。

其二,土改使贫农、中农获得的不止是土地、财产等物质利益,还有经济、政治和心理上的多重满足。土改前和土改过程中,中共十分注意发展乡村基层党组织和政权组织,并依靠此类组织来领导土改和推行土改。据6村《阶级成分表》家史一栏的记载,乡村基层党组织和政权组织的组成人员基本上都是贫农或中农出身。如西位村的郭进朝的父亲(姓名不详),贫农,平乡解放前一直在山西榆次逃荒要饭,1944年回到家乡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担任农会主任领导土改。姚庄的姚洪时,贫农,1940年参加八路军,因战斗负伤回家务农,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农会主任领导土改。现将土改时期6村不同阶级出身的共产党员和担任土改领导者(包括农会主席和农会委员)的阶级出身情况统计如下:

表8 土改时期6村共产党员和土改领导者阶级出身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村落	共产党员				土改领导者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姚庄	3	2	0	0	4	2	0	0
西位	10	0	0	0	5	0	0	0
姚张村	1	0	0	0	4	1	0	0
杨尔庄	4	1	0	0	6	1	0	0
孙张村	1	0	0	0	2	2	0	0
孙庄	8	1	0	0	3	1	0	0

资料来源:根据平乡6村《阶级成分表》有关数据整理。

① 赵泽生:《河北平乡的民变及其社会背景》,《东方杂志》1935年第32期。

② 《河北省邢台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冀察调查统计丛刊》1937年第4期。

③ 《河北省南宫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冀察调查统计丛刊》1937年第6期。

④ 《河北省内邱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冀察调查统计丛刊》1937年第1期。

⑤ 平乡县委办公室:《平乡皮硝业情况介绍》(1949年12月25日),平乡县档案馆藏,档号1949—(4)—(1)。

由此可见,一些政治表现积极的贫农和中农在土改过程中上升成为村庄新生的精英分子,掌握了村庄的实际权力。一方面,贫农、中农阶层从过去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群翻身成为“农村政权的主干”和“农村中的指导阶级”,^①实现了政治地位的根本性转变,也获得了应有的尊严和平等的社会地位,为土改的顺利开展和土改成果的巩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贫农、中农出身的精英分子积极主动参与土改,强化了中共在乡村社会的领导能力,使中共的影响力扩展到村一级单位。

其三,土地集中程度的下降意味着在农村出现的是一种“以小块土地私有为特征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②但是,土地集中程度的下降和土地资源的平均化只是土改后形成的一种暂时的土地分配状态而并非最终结果,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状态很容易打破。况且,土地的占有并未实现绝对的平均,在土改过程中,中农的田产受到保护,部分富农的田产也并未被过分削弱,这两类农民所占有的土地明显多于贫农,使其在此后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占据了更有利的经济地位。若任其继续发展,在土地私有的基础上,很有可能会导致两个结果:一是农业难以维持持续快速的发展,二是贫富分化和土地兼并。这是有悖于中共领导土改的初衷的,也有悖于广大农民参与土改的目标。或许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怀抱着实现社会平等和共同富裕的理想,凭借在农村深厚的群众基础和已经在战争和土改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强大基层组织体系,坚定地带领中国农民选择了走集体化的道路。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and Possession in South Hebei Province before and after the Land Reform County: A Case Study on Six Villages in Pingxiang

Yang Xuexin Wang Jing

Abstract: By analysing the class status materials of 406 household in six villages, Pingxiang county, Hebei province, it shows that the conditions of land possession in this place has changed. However, it failed to reach the average standard of all classes. Measuring by the HHI index, the degree of concentration of land is much lower than that before the land reform. Thanks for the equal distribution of land, the percentage of the household whose per capital land area can meet the basic survival standard has increased, which solved the fundamental problem insurviving. Therefore, the equal distribution of land does little to improve the living standard of peasant and can not get rid of the labor surplus.

Key Words: Land Reform; Land Allocation; Land Possession; Degree of Dispersion

(责任编辑:黄英伟)

^① 毛泽东:《兴国调查》(1930年10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1页。

^② 陈吉元、陈家骥、杨勋:《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86页。